长城均衡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6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8 月 10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城均衡回报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72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 年 8 月 1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2,045,162.30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优选基本面优异且成长价值较高的公司，通过组合均衡配置，力争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长。
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形势、证券市场走势的综合分析，主动判断市场时机，进行积极的资产配置，合理确定基金在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比例，并随着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二）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股票投资中采用以自上而下为主，兼顾自下而上筛选标的的投资研究办法，重点关注企业在不同维度周期上的表现，通过对宏观指标、产业景气度及竞争格局、企业成长性兼顾对估值的判断，优选处于周期向上阶段、品质优秀且未来持续成长性较高的公司，捕捉行业发展的战

	略性机遇以及个股的快速成长所带来的价值提升的投资机会，最终构建行业适度分散、个股分散的均衡投资组合。 （三）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形势、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债券市场券种供求关系及资金供求关系，主动判断市场利率变化趋势，确定和动态调整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平均久期及债券资产配置。本基金具体债券投资策略包括久期管理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个券选择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债券回购杠杆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因港股市场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均衡回报混合发起 A	长城均衡回报混合发起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221	02722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94,524,480.97 份	67,520,681.33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6 年 8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6 年 9 月 30 日	
	长城均衡回报混合发起 A	长城均衡回报混合发起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820,142.45	-625,674.35
2.本期利润	-4,761,010.59	-3,539,715.13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96	-0.0495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9,815,259.86	64,120,272.03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502	0.9496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③本基金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生效，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个季度。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城均衡回报混合发起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98%	0.51%	-5.13%	0.70%	0.15%	-0.19%

长城均衡回报混合发起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04%	0.51%	-5.13%	0.70%	0.09%	-0.1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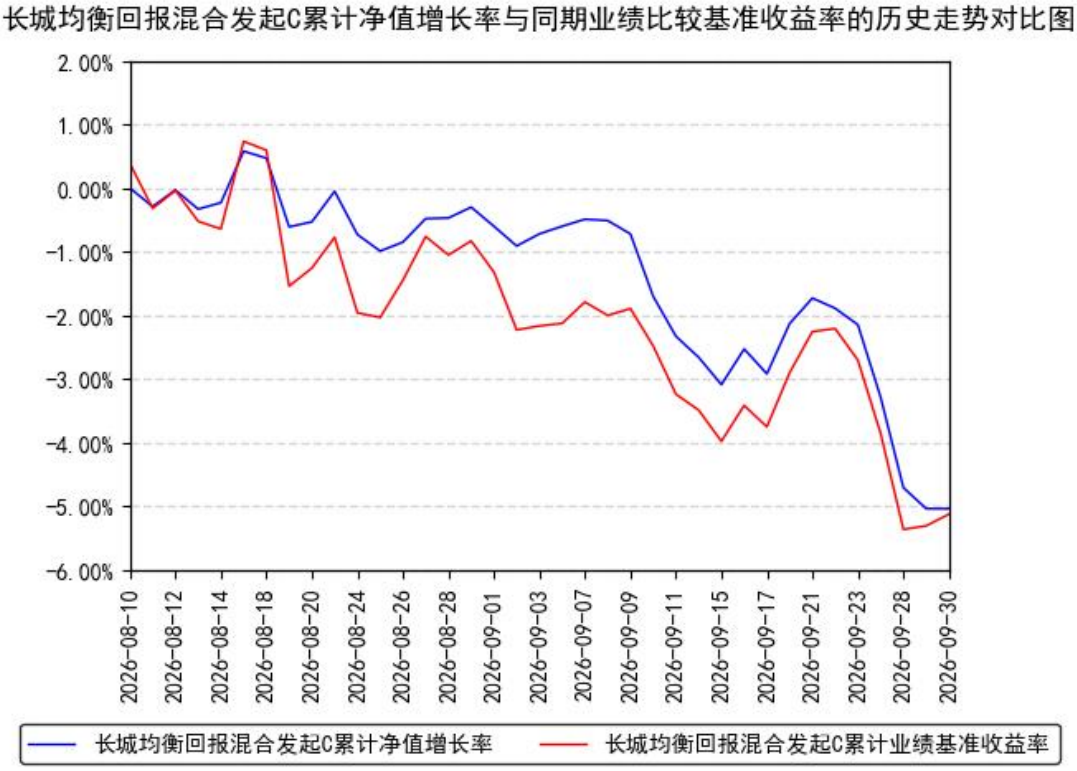

注：①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②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内。

③本基金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生效，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苏俊彦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6 年 8 月 10 日	-	11	男，中国籍，硕士。曾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5 年 1 月-2018 年 4 月）。2018 年 4 月加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权益类基金经理助理兼策略研究

					员。自 2021 年 5 月至今任“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2 月至今任“长城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6 年 8 月至今任“长城均衡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做出决定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方式遵从从业人员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的利益，未出现投资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的情况，无因公司未勤勉尽责或操作不当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同投资者的利益得到了公平对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对同向交易的价差进行事后分析，并对基金经理兼任投资经理的组合执行更长周期的交易价差分析，定期出具公平交易稽核报告。本报告期报告认为，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在合理范围内，结果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没有出现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现象。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全球人工智能硬件板块因为估值过高，筹码过于拥挤而出现大幅度调整。随后市场经历超跌反弹，进入主线不清晰的快速轮动期。本产品的配置策略趋向于均衡分部在三个方向：1）受益于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的算力板块；2）高景气的非科技方向，包括化纤、铜、油运等周期品，以及锂电、工厂机械等制造业出海类标的；3）估值充分调整安全边际较高的内需板块，以消费品为主。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长城均衡回报混合发起 A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9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13%；长城均衡回报混合发起 C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0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1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情况。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9,295,246.29	63.80
	其中：股票	99,295,246.29	63.8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6,297,142.59	36.17
8	其他资产	54,529.54	0.04
9	合计	155,646,918.42	100.00

注：权益投资中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17,013,201.96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11.05%。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5,807,749.00	3.77
C	制造业	70,432,074.30	45.7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4,162,739.00	2.7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79,482.03	1.22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82,282,044.33	53.45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基础材料	1,084,068.57	0.70
消费者非必需品	5,954,507.59	3.87
消费者常用品	777,646.97	0.51
能源	-	-
金融	-	-
医疗保健	-	-
工业	-	-

信息科技	2,160,621.68	1.40
电信服务	5,462,821.78	3.55
公用事业	-	-
房地产	1,573,535.37	1.02
合计	17,013,201.96	11.05

注：以上分类采用财汇大智慧提供的国际通用行业分类标准。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87	伊利股份	186,100	5,080,530.00	3.30
2	603379	三美股份	93,900	4,612,368.00	3.00
3	002011	盾安环境	362,900	4,572,540.00	2.97
4	03690	美团-W	73,700	4,536,140.22	2.95
5	688981	中芯国际	19,893	2,227,817.07	1.45
5	00981	中芯国际	41,500	2,160,621.68	1.40
6	00700	腾讯控股	11,000	4,069,769.22	2.64
7	002683	广东宏大	131,000	3,649,660.00	2.37
8	600893	航发动力	93,800	3,645,068.00	2.37
9	600993	马应龙	149,700	3,371,244.00	2.19
10	603939	益丰药房	142,900	3,330,999.00	2.16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可以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但必须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本基金将根据对现货和期货市场的分析，采取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以合理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国债期货投资情况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19,825.52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4,704.02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54,529.54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长城均衡回报混合发起 A	长城均衡回报混合发起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6 年 8 月 10 日)基金份额总额	96,273,269.66	72,387,535.14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2,372.79	307,750.10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1,751,161.48	5,174,603.91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4,524,480.97	67,520,681.33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长城均衡回报混合发起 A	长城均衡回报混合发起 C
基金合同生效日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买入/申购总份额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卖出/赎回总份额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6.17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份）	交易金额（元）	适用费率
1	认购	2026-08-1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合计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注：基金管理人本期相关的交易费用按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计算。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6.17%	10,000,000.00	6.17%	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6.17%	10,000,000.00	6.17%	三年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长城均衡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二）《长城均衡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长城均衡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四）《长城均衡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五）法律意见书

（六）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七）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10.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亲临上述存放地点免费查阅，如有疑问，可向本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

咨询电话：0755-292791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网站：www.ccfund.com.cn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7 日